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3830號

債權人 順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貴

債務人 三得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榮華

債務人 闕榮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柒拾肆萬柒仟叁佰陸拾玖元，及其中叁萬貳仟零肆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柒拾壹萬伍仟叁佰貳拾叁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